

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辦法

校務會議通過
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系統化組織，迅速發現潛在危機，遏止危機發展，並妥善處理危機事件。
- 二、謀求校園安全，使師生能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中，從事教育工作與學習環境。
- 三、透過專業化公關，作好學校與社區之間的溝通、互動，期使危機影響程度降至最低。
- 四、運用各種社區資源，發掘潛在危機評估為基可能對學校造成的影響，進而做妥適安置，化解危機於無形。

貳、危機處理原則

- 一、每位教職員必須深切體認，每位教職員為危機事件之預知者。
- 二、即時回報，爭取時效，避免事件擴大徒增處理之困難。
- 三、不可忽略小事件，大事件之發展往往由小事件引起。
- 四、「危機處理小組」為學校常設組織，平時防範危機產生，預知危機並評估危機影響之程度，事件發生時結合社區資源處理危機事件，事件過後妥善處理善後工作。
- 五、得知危機事件發生時，應於最短時間內，由總指揮召集小組成員，授與小組成員適當權力，作個種適當處理措施，以期使事件影響減至最低程度。

參、危機處理小組編制及作業流程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

肆、危機種類

一、教職員工自我傷害事件。

二、學生違規事件。

三、管教衝突事件。

四、師生意外事件。

五、外力介入校園，危及師生安全。

六、校園內設備安全，導致師生身心受傷害。

七、天然重大傷害

八、突發事件。

伍、結合學校組織，做好事前防範措施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三灣國民中學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

編制及任務執掌		
緊急應變小組編制	召集人 鍾萬煌校長 831002-201	一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、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、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分工合作 四、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、於事件穩定後提出檢討報告
	協調救援組 陳錦明主任 831002-204	一、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二、印製師生連絡單，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連絡管道 三、接受總召集人指令，立即推動小組運作 四、隨時掌握資訊提供小組研商 五、協調相關單位，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項
	聯繫通報組 謝景松組長 831002-204	一、緊急通報相關單位及聯繫事件發展情況回報 二、建置就醫狀況一覽表，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三、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四、掌握秩序維護或疏散
	媒體處理組 方麗萍主任 831002-202	一、了解過濾媒體要求，包括了解內容、安排受訪人、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二、對媒體做出正式回應 1.對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，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，不予提供 2.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3.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份予以說明
	緊急救護組 張美惠組長 831002-302	一、成立緊急救護中心，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、成立救護組，負責運送傷者就醫 三、住院人員調派，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 四、後續場所消毒清潔
	輔導安置組 曾筱喬主任 831002-303	一、對於到校家長、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 二、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、主動聯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住院情形 四、後續心理健康輔導

附件二

處理流程

